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81号

申请人：伍沙沙，女，汉族，1996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被申请人：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2307房07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喆，女，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秋韵，女，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人伍沙沙与被申请人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沙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喆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 536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4149.94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基于工伤事故产生的赔偿已签订协议书并一次性结清，无需另行补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我单位与申请人在外包单位的见证下就工伤待遇赔偿事宜签订《工伤补偿协议书》，约定了由我单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114378.61 元作为工伤待遇补偿。申请人确认知晓劳动法律法规，其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放弃主张任何权利和主张。申请人承诺放弃向我单位主张权益的权利，同时豁免我单位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协议签订后，我单位履行了赔偿义务，将赔偿款全部给付完毕。申请人与我单位签订的协议系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并一致同意后自愿签署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申请人在签订协议时放弃的事项，属于对自身权益的处分，协议的签订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且申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同时也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无效法律行为的情形。此外，申请人签署协议时精神状态良好，不存在致其不宜签订协议的情况，且不存在乘人之危的情势发生。该协议所涉及的赔偿系一次性终结赔偿，我单位签订协议后即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申请人收到赔偿款后又反悔并提起劳动仲裁，破坏双方已协商一致达

成的现实完满状态，违反了“禁止反言”原则。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申请人的悔约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单位的信赖利益，请求依法驳回其全部仲裁申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于2023年8月24日签订《工伤补偿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包括工伤待遇的各项补偿费用，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申请人主张其在签署该协议书时曾就相关工伤待遇赔付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询问，但被申请人要求立即签订协议，且表示赔付标准符合法律规定，导致其工伤待遇权利受到侵害，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相关工伤待遇差额。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已约定工伤事故赔偿款项一次性结清，且单位已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不得再次主张赔偿权利。申请人当庭主张其在签订上述协议后，曾就工伤待遇问题向被申请人主张差额，被申请人亦向其支付了相应的差额部分。被申请人对此则表示，申请人表示其核算的月平均工资有误，故单位向其另行支付差额部分。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补偿协议书》载有其本人的签名字样，因其未提供任何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系在意识受阻、意志受限的情况下签署该证明材料，故无法证明当中的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未有证据证明《工伤补偿协议书》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签订的《工伤补偿协议书》应当有效。其次，《工伤补偿协议书》系在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出具后签订，当中明确载明申请人工伤伤残等级级别，以及约定支付的补偿金额所包含的项目，由此可知，申请人在签署该协议书时并非不清楚自身工伤等级可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即双方并非在申请人不清楚工伤等级及法定赔付标准的情况下而签署上述协议书，故该协议书的签订足以证明双方系在平等自愿且公开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合意，不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形。加之申请人系基于自愿以及可知悉法定赔付标准的前提下签订协议，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显示公平的事实。再次，申请人系在离职时签署《工伤补偿协议书》，即其系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签署协议，此时其对自身有无尚未处理及结清的款项及相关权利，理应明确知悉，不存在不知晓在职期间自身依法可享有的全部权利的可能。因此，既然申请人同意在载明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内容的协议书签名，则代表其对该内容的认可和接受。即便确实存在仍未处理完毕的相关事项，亦应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

第四，申请人签订的《工伤补偿协议书》涉及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事宜，且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作了不再主张相

关费用或赔偿的表述。申请人作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若认为当中表述与事实不符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理应提出异议并拒绝签署名字。但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上述证明的内容曾表示异议，故根据其签署名字的行为，可推定其对当中内容并不持相反意见。由于申请人签名确认的上述证明中载明了不再向被申请人主张任何责任，此体现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此应属于彼此间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解决方案。申请人在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在该证明载明的内容外仍存在尚未约定及处理的其他事项，故不能否定或排除该证明具有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权利义务的终局性解决之效力。最后，申请人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签字行为并非儿戏，每个具有认知和控制能力的当事人均需对自身行为负责到底。如若申请人对《工伤补偿协议书》的内容不认可、不理解或不接受，则应行使拒绝签字的权利，或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后再行作出是否签字的决定，而非如其于本案中所表现的在签字后另行对证明内容及效力予以否认的行径。因此，申请人在事先对上述协议书内容签字确认，事后再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该行为违反意思自治原则，且违背契约精神，亦同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对此行为予以否定评价。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

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